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115年度獎勵升學績優活動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三年級學生「精進」獎勵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1. 為鼓勵三年級學生設定目標，培養學生努力向上爭取榮譽的學習態度。
2. 以多元多重獎勵方式，激發學生持續精進的堅毅精神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115年7月16日(星期四)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南紡購物中心4F 漢來海港餐廳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115年畢業生錄取臺南一中科學班、免試錄取臺南一中、臺南女中及其他就學區第一志願學生。
- 六、主辦單位：家長會
- 七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- 八、預定行程：南紡購物中心4F 漢來海港餐廳門口--南紡購物中心漢來海港餐廳下午茶--溫暖的家
- 九、費用：由家長會負擔。
- 十、經費預估：餐費由學校自籌支付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1. 請欲參加校友於115年7月13日中午12點前，將報名表親送或傳真(FAX：06-2377064)到教務處報名，提醒傳真報名者務必於傳真完來電(TEL：06-2756675)確認。
 2. 報名內資料請務必詳填。
 3. 115年7月16日當天下午14時10分前於南紡購物中心4F 漢來海港餐廳大門口集合，逾時不候。
 4. 未報名者以自願放棄是項活動。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115年度獎勵升學績優活動報名表

班級與座號	姓 名	家長簽名或蓋章		費用
三 年 班 號		☐ 同 意		相關餐費學校補助
		☐ 不同意		
地 址			家長手機： 家裡電話： 學生手機：	

備註：需家長親自簽名或蓋章。